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,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,不断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,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,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知情权,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对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情况

2019 年度,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,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,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。全年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 4 份、临时公告 77 份,挂网及报备文件数百份。2019 年度,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继续发挥作用,全面加强信息披露管理,提高公司透明度,让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,建立了包括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在内的一系列较为完善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2019年度,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,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的良好关系,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二、投资者接待与沟通情况

公司坚持通过各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,聆听他们的 意见,传递公司的信息,维护投资者和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关系。公



司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多个渠道的沟通交流平台,包括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、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等。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,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,并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、接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2019年度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咨询数十次,接待投资者来访和电话数百次,从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发展战略等多层次多角度向资本市场展现公司的实际状况。

三、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

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。2019年,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,已面向全体投资者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,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,另外股东大会还设置中小股东单独计票,并将计票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进行公开披露,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。

四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2019 年度,公司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 履 行,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保护投资者利益是长期的工作,未来,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,在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的基础上,为维护投资者切身利益提供更多保障,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。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